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92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6,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00%，最高成交价 18.20 元/股，最低成交价 17.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599,37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每五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5,050,015股的25%。

公司后续将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